

# A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1版)

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 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章所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程序实行：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上述方案的实施。

2.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12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5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12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

(六) 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行为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措

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行为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的相应承诺要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

(上接A41版)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Excel版本、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003331, 87902574。

主承销商将见证律师事务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事务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登记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同时该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仅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超过200万股。

4.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未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

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6)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

份，自在上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3. 本人减持西大门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西大门，并由西大门及时予以公告，自西大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二)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